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6〕6 号）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各县区开展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相关项目验收，形成《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63.23 万，占比 28.42%，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养老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据《广元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推进广元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第一批民政领域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5〕14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用于支持发展全市养老事业发展。

3. 项目主要内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了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老年助餐网络建设、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智能适老化改造等内容。

4. 主管部门职责。市民政局主要负责非扩权县和市直属单位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再分配，对所有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各县（区）民政局、市直属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实施、监管、验收和资金申报、争取配套资金、资金申请拨付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均在合理合规合法范围内，资金支持方式以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主，配套资金为辅助。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实施养老服务发展项目，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项目支持方向涵盖了以下方向：一是用于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二是用于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支持各县（区）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三是用于服务补贴类项目，统筹用于高龄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

贴及激励奖补，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巡访，养老机构责任险，养老人才补贴(含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共计48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04.3万元、中央福彩公益金556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1786万元。支持2个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1个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改造、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4个老年助餐网络建设、2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为1961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个县(区)实施“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为不少于3.87万人次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支持各县区养老服务补贴类项目。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民政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相关要求进行综合测算，并结合因素分配法，对下达市本级的资金进行再分配给非扩权县和市直属单位；扩权县资金由省民政厅直接分配。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下达项目资金4846.3万元，其中：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400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136万元、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800万元、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320万元、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200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88.3万元、“天府银龄”老年

志愿服务 60 万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556 万元，服务补贴类项目 1786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市民政局 17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市社会福利院 300 万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利州区 517.85 万元，用于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昭化区 605.39 万元，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朝天区 387.31 万元，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经开区 35.55 万元，用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苍溪县 1267.3 万元，用于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旺苍县 428.6 万元，用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剑阁县 976.3 万元，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目；青川县 311 万元，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以及服务补贴类项

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聚焦于完善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持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切实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区域绩效目标则根据不同乡镇的实际情况精准设定，例如在老年人口较为密集的乡镇，着重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服务供给。具体绩效目标是：新增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床位数量400张，1家养老机构实施护理能力提升改造、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4个、新建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4个、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1961户、新增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点位2个，开展天府银龄行动志愿服务活动180场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3.87万人次。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民政局、市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股）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估组。评估组按照项目申报方案深入到各个项目，采取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看具体项目点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后撰写自评报告。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与事业发展科根据相关县（区）民政局、市直属事业单位自评报告，分析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汇总形成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是否完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设施建成后的投用情况等主要环节。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评价抽取市老年养护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剑阁县天府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利州区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昭化区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等部分项目点位。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在评价前期，收集了各县（区）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基本信息，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抽取点位现场与县（区）民政部门、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访谈工作，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在各县（区）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市、县(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与事业发展科(股)工作人员、财务人员组成。其中,市、县(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与事业发展科(股)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负责提供项目相关业务信息与政策解读,为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合规。评价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目标分值54分,自评得分42.56分)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养老服务项目的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审核、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第一批民政领域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5〕14号)要求申报项目,按照省厅下达项目指标,分配资金到相应县(区)。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旨在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

2025年支持2个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1个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改造、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4个老年助餐网络建设、2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为1961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个县

(区)实施“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为不少于3.87万人次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支持各县区养老服务补贴类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养老项目总体规划、养老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它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办法，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面规范。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由养老服务与事业发展科提出分配建议方案，局党组会进行审议。分配决策程序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从资金实际分配情况来看，资金分配总量4846.3万元，其中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总量为1786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总量为3060.3万元。在绩效监管方面，建立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交叉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因未制定本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减1分。

3. 项目实施（指标分值9分，得分2.56分）

2025年，下达广元市资金共计48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04.3万元、中央福彩公益金556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1786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执行平稳有序推进，

且按照要求配套资金。累计支出 1380.24 万元，资金支出率 28.48%，按比例折算扣减 6.44 分。资金的拨付依据较充分、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4. 项目结果（目标分值 9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涉及实施项目 18 个。截至目前已完工（成）项目 10 个、已开工未完工（成）项目 8 个，项目完工（成）率 55.56%。从已完工（成）项目来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数 0 个；从未完工（成）项目来看，尚未开工的项目数 0 个。综上，扣减目标完成及完成时效分值 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025 年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均衡公平，区域间资金分配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间差距逐步缩小。采用据实法、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对象精准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全市 1992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均符合政策支持条件。

3. 标准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从之前的最高 1000 元/户提升至最高 3000 元/户，更加符合困难老年人实际需求。

4.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调查，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老年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评估老年人对评估工作满意度均

超过 9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护理型床位占比 71.37%，超过 65%。全市养老机构入住 3651 人，入住率 47.38%，较 2024 年底提升 4.39 个百分点。我市 2025 年福彩公益金 1976 万元，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1346 万元，占比 68.11%，超过 55%。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发挥作用明显。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自评，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抽点现场评价和养老处日常管理调研来看，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率较低，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共计 4846.3 万元，截至目前共计拨付 1380.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28.48%。二是部分县（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需求摸底不充分，未充分调查了解老年群体需求，导致部分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效果不佳。三是部分县（区）民政部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未及时完工，个别项目实施效果不佳、功能配套性不全、未及时发挥出资金效益。

六、改进建议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督促县（区）民政部门提前规划项目建设方案，按时开工，避免资金到位后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提醒督促地方财政按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县（区）民政部门，避免资金到点位后不能及时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出现。

（二）推进养老服务需求摸底调查。指导督促县（区）民政部门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需求摸底调查，精准掌握本地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健全老年人数据库，促进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三）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督促县（区）民政部门严格在《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内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列支资金、未达支付条件支付资金。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完善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 附件：1.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1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1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1.71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0.85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3.33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1.67	
专用指标 (30分)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个性指标 (16分)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65\%$	5		
	养老机构入住率	5	养老机构入住率较上年度增长不少于3个百分点	5		
	福彩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6	本地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不低于55%	6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件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序号	实地踏勘点位	备注
1	市老年养护中心	
2	剑阁县天府银龄行动志愿服务	
3	利州区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	
4	昭化区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5		
6		
7		
8		
9		
10		

备注：项目实地踏勘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本级及有关项目、单位、公司等。

附件 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养老服务业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川民发〔2023〕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4〕8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35号）						
	使用范围	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天府银龄”老年志愿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评审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6.3					
		其中：财政拨款	484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2.实施银龄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成才行动，鼓励老年人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青少年关爱帮扶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购置床位数量	≥	400	张	5	400

	数量指标	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	≥	85	张	5	85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	4	个	5	4
		新增社区老年助餐网络	≥	4	个	5	4
		新增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点位	≥	2	个	5	2
		天府银龄行动开展活动场次	≥	180	场次	10	253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数	≥	3.87 万	人次	5	7974 人次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1961	户	5	1992 户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5%		15	71.3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满足		15	不断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5	90%
		老年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5	90%
		接受评估老年人对评估工作服务满意度	≥	90%		5	90%